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34%，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通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00 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述质押已在平安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06,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29.03%。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06,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29.03%。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7.21%，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62%。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05,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2.4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